

附件1

“宜宾市优秀大学生奖学金” 评定积分管理制度 (试行)

第一条 “ 宜宾市优秀大学生奖学金” 评定积分管理制度旨在对大学生综合素质进行有效评价，在大学生中建立正确激励导向，引导广大青年学生自立自强、奋发成才，为将来参与经济社会建设发展打好基础，重点从思想政治、实践锻炼、创新创业等 7 个方面实行积分评定。

第二条 “ 宜宾市优秀大学生奖学金” 评定积分管理制度面向在宜高校中在读全日制大学生（专科生、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

第三条 “ 宜宾市优秀大学生奖学金” 推报由高校按申请学生综合积分择优确定。积分评定项目分为 7 个类别，共 20 个项目，达到相应条件后可获得对应分值（详见《积分项目评分表》）。

（一）思想政治

1. 思想品德方面有突出事迹，被授予道德模范、抗震救灾、见义勇为、拾金不昧、乐于助人、自强之星等奖励或表彰；
2. “ 学习强国” 学习情况；

3. “青年大学习”学习情况;
4. 思想政治理论课学习情况。

(二) 实践锻炼

5. 在宜参加社会实践;
6. 每学年参加志愿服务时长。

(三) 创新创业

7. 参加“挑战杯”“创青春”“互联网+”等创新创业竞赛;
8. 自主创业;
9. 参与科技创新。

(四) 专业学习

10. 在校期间获得过校级及其以上奖学金;
11. 发表学术论文或文章;
12. 获得第二学位;
13. 参加专业性学科竞赛;

(五) 成长锻炼

14. 参加学生组织并获得良好及以上等次评议;
15. 获得优秀学生干部或优秀团干部、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共青团员、优秀毕业生等表扬(表彰)。

(六) 文体活动

16. 参加文艺类活动;
17. 参加体育竞赛类活动。

(七) 技能特长

18. 获得国家级职业资格（技能）证书；
19. 获得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证书；
20. 获得语言类等级考试（认证考试）证书。

第四条 “ 宜宾市优秀大学生奖学金” 积分评定一年一次，于每学年的 9-10 月评定，总计择优评选约 200 名优秀大学生（按在宜各高校学生比例分配名额）发放奖学金，发放时间为每年 10 月。

第五条 团市委负责统筹协调工作，具有本制度的最终解释权。

第六条 各在宜高校校区（院区）团委负责本校“ 宜宾市优秀大学生奖学金” 申请人的资格审查和积分核准工作。

第七条 “ 宜宾市优秀大学生奖学金” 积分评定的基本程序：

- （一）本人申请；
- （二）校区（院区）团委审核确认并公示。

第八条 校区（院区）团委汇总申请学生积分后，在团委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若收到投诉，应组织调查，经调查确认不符合资格或条件者，取消评定资格。

第九条 凡是申报中弄虚作假的大学生，在材料审查、资格初审、最终审定等任何环节中一经发现，一律取消资格，所造成的后果由申请人自己承担。

“宜宾市优秀大学生奖学金”积分项目评分表

类别	项目	标准	证明材料	分值
一、思想政治	1.思想品德方面有突出事迹，被授予道德模范、抗震救灾、见义勇为、拾金不昧、乐于助人、自强之星等奖励或表彰	获得国际、国家级奖励或表彰	表彰文件或证书	20
		获得省部级奖励或表彰	表彰文件或证书	15
		获得市级奖励或表彰	表彰文件或证书	10
		获得校级奖励或表彰	表彰文件或证书	5
	2.“学习强国”学习情况	“学习强国”积分达到 10000 分	系统截图（姓名+分数）	5
		“学习强国”积分达到 5000 分	系统截图（姓名+分数）	3
		“学习强国”积分达到 2000 分	系统截图（姓名+分数）	1
	3.“青年大学习”学习情况	参评当学年每 1 期“青年大学习”均完成	所在团组织开具证明	5
	4.思想政治理论课学习情况	平均课程成绩达到 90 分	教务部门打印盖章的成绩单	3
		平均课程成绩达到 85 分	教务部门打印盖章的成绩单	2
平均课程成绩达到 80 分		教务部门打印盖章的成绩单	1	
二、实践锻炼	5.在宜参加社会实践	获得国家级表彰	表彰文件或证书	20
		获得省部级表彰	表彰文件或证书	15
		获得市级表彰	表彰文件或证书	10
		获得校级表彰	表彰文件或证书	5
	入选“三下乡”社会实践国家级重点团队	主办单位通知文件或报备系统后台团队截图	20	

			入选“三下乡”社会实践省级重点团队	主办单位通知文件或报备系统后台团队截图	15	
6.参加志愿服务	在宜参加志愿服务工作获表彰		获得国家级表彰	表彰文件或证书	20	
			获得省部级表彰	表彰文件或证书	15	
			获得市级表彰	表彰文件或证书	10	
			获得校级表彰	表彰文件或证书	5	
	在宜参加重要项目志愿服务		国家级证书或证明	证书或主办单位开具的证明	6	
			省级证书或证明	证书或主办单位开具的证明	5	
			市级证书或证明	证书或主办单位开具的证明	4	
“志愿四川”平台或第二课堂成绩单志愿服务时长		达到 20 小时及以上	系统截图（姓名+时长）	4		
三、创新创业	参加创新创业竞赛	全国普通高校学科竞赛排行榜内创新创业竞赛项目	国家级	获得一等奖及以上	表彰文件或证书	20
				获得二等奖	表彰文件或证书	18
				获得三等奖	表彰文件或证书	16
			省级	获得一等奖及以上	表彰文件或证书	14
				获得二等奖	表彰文件或证书	12
				获得三等奖	表彰文件或证书	10
			市级	获得一等奖及以上	表彰文件或证书	8
				获得二等奖及以下	表彰文件或证书	6

	其他创新创业竞赛项目	校级	获得一等奖及以上	表彰文件或证书	4
		国际、国家级	获得一等奖及以上	表彰文件或证书	20
			获得二等奖	表彰文件或证书	18
			获得三等奖或其他奖励	表彰文件或证书	16
		省部级	获得一等奖及以上	表彰文件或证书	14
			获得二等奖	表彰文件或证书	12
			获得三等奖或其他奖励	表彰文件或证书	10
		市级	获得一等奖及以上	表彰文件或证书	8
			获得二等奖及以下	表彰文件或证书	6
		校级	获得一等奖及以上	表彰文件或证书	4
	自主创业	个人或合伙自主创业		营业执照（在宜注册）或学校相关部门开具合伙人证明	10
	参与科技创新	获得国家级科技奖	第1署名人	表彰文件或证书	50
			第2署名人	表彰文件或证书	45
			第3署名人及以下	表彰文件或证书	40
		获得省部级科技奖	第1署名人	表彰文件或证书	30
			第2署名人	表彰文件或证书	25
			第3署名人及以下	表彰文件或证书	20
		项目立项	科研项目立项国家级	立项文件或结项证明	20
			科研项目立项省部级	立项文件或结项证明	15

					科研项目立项市校级	立项文件或结项证明	10	
					发表专利	发明型	专利证书	15
						实用新型	专利证书	8
						外观设计型	专利证书	6
				科技成果在宣转化	成果转化或孵化	转让或孵化协议等相关证明材料	20	
四、专业学习	在校期间获得奖学金				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学金	表彰文件或证书	5	
					获得校级一等奖学金	表彰文件或证书	3	
					获得校级二等及以下奖学金	表彰文件或证书	1	
	发表学术论文或文章	人文社科类	发表 论文 (文 章)	SSCI 收录期刊	第 1 作者或通讯作者	录稿通知或出版样刊截图	20	
					第 2 作者	录稿通知或出版样刊截图	13	
					第 3 作者	录稿通知或出版样刊截图	5	
				南大核心 (CSSCI)	第 1 作者或通讯作者	录稿通知或出版样刊截图	13	
					第 2 作者	录稿通知或出版样刊截图	10	
					第 3 作者	录稿通知或出版样刊截图	5	
				北大核心、CSSCI 扩展版	第 1 作者或通讯作者	录稿通知或出版样刊截图	13	
					第 2 作者	录稿通知或出版样刊截图	10	
					第 3 作者	录稿通知或出版样刊截图	5	
				普通刊物	第 1 作者	录稿通知或出版样刊截图	2	
					第 2 作者	录稿通知或出版样刊截图	1	
				参与 学术	国际性学术论 文集	第 1 作者	录稿通知或论文集截图	5
						第 2 作者	录稿通知或论文集截图	4

		理工科类	会议		第3作者	录稿通知或论文集截图	3		
				国内学术论文集	第1作者	录稿通知或论文集截图	2		
					第2作者	录稿通知或论文集截图	1		
			发表 论文	SCI 收录期刊	第1作者或通讯作者	录稿通知或出版样刊截图	22		
					第2作者	录稿通知或出版样刊截图	15		
					第3作者	录稿通知或出版样刊截图	7		
				EI 收录期刊	第1作者或通讯作者	录稿通知或出版样刊截图	17		
					第2作者	录稿通知或出版样刊截图	10		
					第3作者	录稿通知或出版样刊截图	5		
				国内核心刊物	第1作者或通讯作者	录稿通知或出版样刊截图	13		
					第2作者	录稿通知或出版样刊截图	6		
					第3作者	录稿通知或出版样刊截图	3		
				普通刊物	第1作者	录稿通知或出版样刊截图	4		
				参与 学术 会议	国际性学术论 文集	第1作者	录稿通知或论文集截图	4	
						第2作者	录稿通知或论文集截图	2	
			国内学术论文集		第1作者	录稿通知或论文集截图	2		
			获得第二学位				在校期间获得第二专业毕业或学位证书	教务部门打印盖章的成绩单或相关单位开具证明	5
			参加专业性学科竞赛	国家级	获得一等奖及以上		表彰文件或证书	20	
					获得二等奖		表彰文件或证书	18	
					获得三等奖或其他奖励		表彰文件或证书	16	

		省部级	获得一等奖及以上	表彰文件或证书	14
			获得二等奖	表彰文件或证书	12
			获得三等奖或其他奖励	表彰文件或证书	10
		市校级	获得一等奖及以上	表彰文件或证书	5
五、成长 锻炼	参加学生组织并获得良好及以上等次评议	省市级学联主席及以上	所在单位开具证明	10	
		省市级学联部门工作人员	所在单位开具证明	8	
		校级主席团成员	所在单位开具证明	6	
		院系主席团成员、校级工作部门负责人	所在单位开具证明	4	
		团支书、班长、院级工作部门负责人	所在单位开具证明	2	
		院校工作部门成员	所在单位开具证明	1	
	获得优秀学生干部或优秀团干部、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共青团员、优秀毕业生等相关表彰	获得国际、国家级表彰	表彰文件或证书	20	
		获得省部级表彰	表彰文件或证书	15	
		获得市级表彰	表彰文件或证书	10	
		获得校级表彰	表彰文件或证书	5	
六、文体 活动	参加文艺类活动	获得国际、国家级奖励	表彰文件或证书	20	
		获得省部级奖励	表彰文件或证书	15	
		获得市级奖励	表彰文件或证书	10	
		获得校级一等及以上奖励	表彰文件或证书	5	
	参加体育竞赛类活动	获得国际、国家级奖励	表彰文件或证书	20	
		获得省部级奖励	表彰文件或证书	15	
		获得市级奖励	表彰文件或证书	10	

			获得校级一等及以上奖励	表彰文件或证书	5
七、技能特长	获得国家级职业资格(技能)证书	国家级职业资格证书	中高级	通过证明或证书	10
			初级	通过证明或证书	5
		国家级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中高级	通过证明或证书	10
			初级	通过证明或证书	5
		全国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证书	中高级	通过证明或证书	10
			初级	通过证明或证书	5
	获得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证书	三级	通过证明或证书	2	
		二级	通过证明或证书	1	
	获得语言类等级考试(认证考试)证书	普通话	一甲	通过证明或证书	5
			一乙	通过证明或证书	3
			二甲	通过证明或证书	1
		全国大学专业外语八级统考	合格	通过证明或证书	5
		全国大学专业外语四级统考	合格	通过证明或证书	3
		全国大学英语六级统考(非英语专业)	合格	通过证明或证书	3
		全国大学英语四级统考(非英语专业)/全国大学英语三级统考(只针对非英语专业专科)	合格	通过证明或证书	1
		托福、雅思统考	合格	通过证明或证书	5
		小语种考试	合格	通过证明或证书	5

注：1. 所获奖项及经历为正式入学以来所得。

2. 同一参评成果符合多个加分项目的，以最高得分计算。

3. 参评奖项和证书的颁发单位须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或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参与组成的“大赛组委会”，或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组成部分。

4. 本评分标准最终解释权属团市委。